

#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

## 具性別意識的教育文化媒體政策是建構 性別平等社會的磐石

###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追求性別平等已是國際社會的重要議題，各國政府透過相關政策之擬定與制度的建立，期使不同性別的人、多元性傾向者都能活得更平等、更人性、更有尊嚴，這不僅是被視為普世人權的基本保障，也被定位為應積極追求之理想價值及目的。長久以來，由於傳統的性別角色以及其對應的權力關係、文化規範、社會制度不斷的彼此增強並合理化本身的存在，使得社會對許多既有的不平等現象、甚至對性別歧視習以為常。然而，正因為性別不平等的根源來自文化、媒體、經濟、法律、政治等各個層面，因此若要促使性別更為平等，就必須進行多層次的改革。

我國雖早在1970年代即開啟「新女性主義」相關論述，揭開臺灣本土性別平等運動的序幕，但過去性別議題在政府教育文化或媒體政策中若不是缺席，就是處於邊緣位置，經由民間團體與學術界持續倡議改革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在臺灣已有具體的進步與累積。1997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報告書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改革項目；同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各級中小學依法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2001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明訂兩性教育（後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以重大議題之型態融入各學習領域建構課程，揭示性別平等教育為正式教育的一部分，具體展現了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成果。爾後經過多年的努力，2004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開宗明義揭櫫「性別教育乃指以教育方式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不僅使性別教育的實施具有法源依據，更有強制各級政府與教育機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具有正當性與權威性；繼而於2010年教育部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白皮書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擬定，實施場域是以學校為主體，

並擴及家庭和社會，以人為核心，以教育為實施手段，回歸教學與課程；並以性平事件處理和輔導矯正為救濟，期待透過各級政府及學校應在健全組織之運作下，提供充沛資源與人力，協助達成目標。

然而，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無論是在組織、資源、課程教學、法令整合或是師資、空間等各方面，都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例如，在組織方面，教育部目前沒有性別平等專責單位、縣市政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亦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而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目前中小學課程的實施，除了期望各個學校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以彈性課程自行發展教學活動之外，最積極之目的乃冀望以融入式課程作為手段，促使所有的學習領域均能體現性別平等的理念，並使之成為性別平等的推手，但九年一貫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卻面臨與其他重大議題的資源競爭的問題，同時，中小學教科書性平的檢核仍亟待加強、在教學現場則缺乏具性平意識之優質媒體教材可供使用；而高等教育政策的制訂與推動仍未能積極落實性平法與性別主流化精神，致使國內性別相關系所的發展受到侷限，讓本土性別研究的人才及其研發成果仍無法發揮更廣泛的影響力；還有，教育的性別分流現象仍存在、女性運動人口仍偏低、媒體識讀教育仍待繼續加強推動，因此，如何使學校內的學生與社會大眾不同性別者瞭解性別建構的脈絡，協助其性別意識覺醒、解構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迷思，並重新建立多元的價值觀乃是當前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課題。

就媒體而言，長期以來商業市場邏輯盛行、廣告量因網路興起與全球化等趨勢反而萎縮，因此競爭日熾，嚴重影響媒體企畫製播呈現與回應不同籲求的表現。從閱聽人直接經驗感知而言，大眾媒體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家庭型態的宣揚、對不同族裔族群的嘲弄、對因婚姻或工作移民的不同族群女性的標籤化、對多元性傾向者的窺密、報導性別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時用語價值的含混等等屢見不鮮。這類問題本應由媒體自律、民間團體實行他律以及相關法規的法律為底線來解決，但是目前相關政策法令上雖要求傳播媒體對不同族群、風俗、習慣、性別、宗教、地理或語言使用者應公平呈現，不得有貶抑或不當之主張行事，前述現象，並未明顯改善；就平面媒體而言，臺灣已經廢除「出版法」，因此平面媒體強化性別歧視偏見的表現無法由媒體相關法令制裁，而就電子媒體而言，新聞、節目、廣告的訴求標的與訊息的製播方式內容或不同，但是在操弄性別偏見的符號上仍有不良示範。大眾媒體之外，網際網路成為遊戲、評論、轉載轉播販賣的媒體平臺，但是就規範管理而言，因為對於此媒體平臺的主體如何看待莫衷一是，因此至今尚未有因應各方需求的規範法令，仍有賴於網民自律、媒體素養教育的在學與民間扎根、以及相關團體呼籲、改進網路文化。

近年來國內教育文化媒體性別平等的推動，以教育中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

推動成效相對較大，媒體的改革原是婦女運動的先鋒，也是最早開始進行性別批判，卻因為1990年代媒體由國家控制逐漸到自由放任競爭市場機制之後，言論內容傾向腥羶而有倒退之勢，再加上，近年來，文創產業強調「創意」的同時，缺乏強調對既有社會性別弱勢者權益的保護，使得「創意」經常被扭曲成物化女性身體和強調性徵來爭取市場競爭力，這也是性別反挫現象的導因之一；因此，如何以國家政策介入來推動教育、文化和媒體領域中的性別平等，正是本政策綱領所亟欲努力達成的目標。

## 2、基本理念與觀點

基於前述之現況與挑戰，本政策綱領依據下列三項基本理念與觀點，作為擬定相關政策與行動策略的依據，分述於下：

### (1) 追求平等、反制歧視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維方式，更是一種行動目的。追求性別平等是基於對人的尊重，對個人主體生存尊嚴與權力的尊重，因此，引導國人面對多元文化之現代社會時，在消極面上如何反制歧視，消弭性別偏見、揚棄傳統性別歧視觀點、解構傳統性別不平等結構；在積極面上則著力於追求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涵養性別平等觀念，並積極重建個體性別角色之主體性。

### (2) 尊重差異、鼓勵多元

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原住民、閩、客等各個不同省籍、族群的人民與近年移入之大陸、東南亞新移民與勞工，都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當我們戮力追求性別平等之同時，不能忽略這些不同族群與階級所展現的多元性。此外，性別主體與認同的多樣性在當今社會已逐漸被看見，包括：女性、男性、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跨性別等，也使「兩性」觀念逐漸擴充為多元性別的討論。因而，無論在教育、文化媒體各個不同的層面，都應該加強對不同性別主體、族群、階級的瞭解，避免以既有的性別主體去壓迫到其他新興主體，尊重差異、鼓勵多元，不只是一要反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思潮，更是回應臺灣社會上性別多元現象，期能引發社會大眾對性別議題的覺知、信念與行動，

並且透過對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議題，學習瞭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從而包容、尊重與關懷其他多元性傾向族群。

### **( 3 ) 公 平 分 配 、 共 享 資 源**

落實理念原則涉及資源分配，各族群應公平享有受教、表意、討論交流等教育資源（包括媒體平臺與運用工具等），而唯有植基於社會各性別性取向生命經驗與需要而發言發聲的表現，才符合尊重差異、看見多元的原則。在不同媒體平臺、節目、新聞中複製社會既有偏見與刻板印象絕非創意表現，而是強化對立、激化仇視的舉措，應由媒體自律、法律與民間團體他律予以規範。

## **3、 政 策 願 景 與 內 涵**

本政策方針與內涵除為呼應聯合國的性別主流化並回應國內目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文化與媒體的現況與挑戰，期持續深化性別平等觀念，實現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目標來落實「追求平等、反制歧視」、「尊重差異、鼓勵多元」與「公平分配、共享資源」的基本理念。茲將政策方針與內涵分述如下：

### **( 1 ) 積 極 落 實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與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白 皮 書 之 規 劃**

從經濟的觀點看，教育是使傳統僵固性別價值單一化瓦解最有效的、最經濟的方式，而健全周延的組織和行政是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堅實骨架，組織是否運作順暢、行政是否具有效率和活力，必須仰賴其間所有相關人士的能力和熱力，因此，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成效，端賴實施機制與教育資源之發揮功能，2010年教育部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擬定了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進一步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與精神。該白皮書架構依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6個面向分析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及困境，據以建議改善方法及時程表，因此，遵循性別平等教育白

皮書之規劃，整合學制內、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機制，尤其是強調如何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是性別平等教育首要推動之政策與內涵。

## **( 2 ) 檢 討 研 修 相 關 法 律 、 推 動 媒 體 自 律 及 公 民 團 體 與 學 界 對 媒 體 進 行 他 律**

強調現行法令（包括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兒少福利法、衛生相關法規及族群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研訂修正時，在媒體平臺設計、族群服務以及內容呈現方面，注重不同性別與性取向族群的需求、注重妥適與多元再現的性別平等要求。當前研議之方向應包括廣告、新聞、節目與閱聽人不得因性別、性取向之別而有仇恨語言的內容出現；在媒體分級納入性別指標；媒體設置側重性別多元論壇節目；違反性別平等、多元價值情事轉換成記點記錄，於換照時納入考評；因此，鼓勵媒體訂定媒體自律規範，結合公民團體監督，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加強管理。

## **( 3 ) 建 立 女 性 及 各 種 性 別 弱 勢 族 群 在 公 共 領 域 中 的 可 見 性 和 主 體 性**

積極鼓勵教育文化媒體中的性別平等教材或報導，並設立性別平等推廣節目的獎學金、獎金和獎項，用以鼓勵能正面呈現性別弱勢者以及「傑出女性」的報導與作品，以建立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 4 ) 積 極 突 破 父 權 文 化 的 束 縛 ， 建 構 無 性 別 歧 視 的 文 化 禮 俗 儀 典**

民間信仰與習俗觀念，雖難以於短時間改變，但是這些卻是影響廣大民眾日常生活重要的觀念，因此，若不針對相關習俗進行整體性思考與進步觀念推動，則民間性別平等的推動成效將受到侷限，例如針對喪葬傳統禮俗中，離婚、

未婚、非婚生子女、同志、跨性，經常受到歧視或排擠，出嫁女兒地位的邊緣化等。如何消除文化禮俗儀典的性別歧視，如何積極鼓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如何消除遺產繼承的性別文化歧視，也是未來施政重點之一。

## 4、具體行動措施

###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

#### 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1. 教育部新設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應整合、督導、評鑑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政策與資源，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內容，就各項實施內容與進程積極推動，並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
3. 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
4. 輔導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揮其角色、職責與功能。
5. 強化並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含師資培育、軍公教、司法、醫事、社福、30人以上公司行號等）。
6. 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週期（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或在職訓練、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
7. 結合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勞工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管道，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8.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9. 增加偏遠、原住民族地區性別教育人力與資源，加強地區性的性別統計、性別分析。
10. 研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孕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

## (2)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

### 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1. 投注資源鼓勵高等教育性別研究相關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發展。
2. 鼓勵研發適合各個教育層級、領域之教學方法與教學媒材（例如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3. 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具性別平等內涵的課程綱要。
4. 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性別平等內涵的教科書之評鑑規準，並定期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
5. 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
6.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

## (3)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

### 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1. 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
2. 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同時，主管機關平日依照檢舉、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並列入換照參考。
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識，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
4. 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5. 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
6. 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7. 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

#### (四)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 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1.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2.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數位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3.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4.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5. 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員的成就。
6. 加強推動適合女性與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運動設施與友善空間。
7. 鼓勵原住民族性別文化之探究，加強原住民族地區性別教育之推展。

#### (五)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 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1. 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2. 對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
3. 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4. 積極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